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度 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彙編

## 目 錄

壹、前言 .....	3
貳、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及人力.....	4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5
肆、前（110）年度「評估綜合意見」執行情形.....	27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27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一、海軍主要任務以確保制海，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本部遵國軍軍事戰略構想之指導，建立可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之現代化海軍，並遵國防部政策指導，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匡列施政目標 10 項，包括執行策略 20 項，如下表：

海軍司令部111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策略			
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	妥擬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2	藉由漢光38號演習實兵演練及複合式電腦兵棋推演，持續驗證作戰計畫，並詳實檢討修訂國軍三大計畫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二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3	戮力執行戰訓整備，厚植國軍整體戰力。
		4	體能為戰鬥之基礎，每季持恆辦理三軍部隊體能抽測驗證，並以年度合格率85%為目標，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三	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	5	由國防部主導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區分編裝調整、教召訓練及裝備籌補等面向，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循序漸進，以完善我國後備制度。
四	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6	強化招生管道(高階幹部進入校園、國防學士班及ROTC)、國軍留營成效作業及召開兵力成長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並配合募兵制政策指導，持續推展工程設施，優化營區整體環境
五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7	持續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申請訓練機構學習及教學點推展，以增進學識或技能，提供進修學習機會。
六	弘揚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	8	透過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4大工作，與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七	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9	基於達成作戰任務所需之兵力結構需求及因應作戰之實際需要，規劃本軍下一代兵力。

八	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	10	落實災防整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11	持續檢討救災裝備及物品需求，管制籌獲進度，充實救災能量。
九	持續拓展友我國家軍事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12	配合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
十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13	持續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計畫，包含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老舊營舍改建工程。
		14	興安專案工程。
		15	老舊陣營具汰換作業。
		16	主動提供官兵法律服務，積極協處及提供適法意見及諮詢。
		17	強化新冠肺炎疫情預警機制。
		18	管制體檢第三級異常者回診追蹤。
		19	服裝興革。
		20	官士兵公務出差住宿優惠飯店。

二、本部由各業管幕僚單位（各室、處），依據年度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辦理初評及完成相關自評資料後，由本部督察長室編成「查證小組」於 112 年 1 月 13 至 19 日分赴各業管處室實施複評作業後，召開綜合評議會評定各項施政策略執行狀況，並完成本部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 貳、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8	109	110	111
合計	預算	41,574	43,458	43,208	60,817
	決算	40,537	43,198	42,832	55,966
	執行率 (%)	97.51%	99.40%	99.13%	92.02%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41,574	43,458	43,208	41,168
	決算	40,537	43,198	42,832	41,121
	執行率 (%)	97.51%	99.40%	99.13%	99.89%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19,650
	決算				14,846
	執行率 (%)				75.55%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公務預算：

111 年度預算數較前 (110) 年度減列 20 億 4,000 萬元，主係減列「快速布雷艇」等已結案軍事投資計畫。

#### 2. 特別預算：

本軍「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自 111 年度開始執行。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 公務預算：

主係人事費及「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購案官兵年度未下訂等餘款。

#### 2. 特別預算：

主係「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案儀臺款配合造艦期程結轉至 112 年度執行。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8	109	110	11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9.05	7.67	7.79	8.14
人事費 (單位：千元)	3,669,054	3,313,792	3,310,683	3,348,830
職員	591	583	607	636
約聘僱人員	409	374	392	373
技工工友	0	0	0	0
合計	1000	957	999	1009
備註	●職員係指本部文職人員。 ●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一) 依據總長「聯合戰力規劃」及「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1、依據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啟動軍事投資建案進度管制：建立建案文件制度化管理及審核機制，透過聯合審查方式，有效	(一) 依據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啟動軍事投資建案進度管制： 1、為確實管制軍投建案作業進度及品質，均定期召開建案管制會議，針對「採購(委製協議書)進度」及「新增建案文件進度」等面向進行研討	(一) 持續落實建案文件督考，避免進度落後。 (二) 強化建案管制會議力度，嚴管建案進度及執行現況。 (三) 針對重大個案，不定時召開聯審會議，有效即時排除執行窒礙。 (四) 依國防部政策

		<p>發掘問題，以有效提升整體建案品質及效率。</p> <p>2、採分年、分期方式達成建軍目標：</p> <p>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本「計畫等預算」精神，依計畫節點完成武器裝備建案作業程序，分期、分年逐步籌建所需制海作戰之武器裝備，以達成兵力整建目標。</p> <p>(二) 藉由漢光 38 號演習實兵演練及複合式電腦兵棋推演，持續驗證作戰計畫，並詳實檢討修訂國軍三大計畫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p>	<p>及督管，俾建案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p> <p>2、採分年、分期方式達成建軍目標：依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本軍 111 年度建案數計「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等 14 案，實際啟動建案數計 8 案，除「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等 6 案，因未獲預算配賦調整執行年度外，餘均依計畫執行，並達成年度目標。</p> <p>(二) 驗證成效：</p> <p>1、全民防衛作戰圖上兵推：於 111 年 5 月 16 至 20 日，由統裁部依敵攻臺模式想定狀況，並召集聯參、軍種司令部、作戰區、作戰分區、打擊與守備旅主官、作戰、情報主管及編組必要參謀群集中推演，各單位針對統裁部發布之敵情狀況，以軍圖、要圖或行政區域圖於兵棋臺就圖實施狀況處置，以檢視作戰區主官對計畫指導及計畫熟稔度。</p>	<p>及漢光 38 號演習檢討會指導，持續加強漢光 39 號演習規劃及整備，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p>
--	--	---	--	--

			<p>2、實兵演練：於111年7月25日至29日，依「戰力保存、整體防空、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作戰進程，採「異地、同時」方式，在我海、空域及本、外(離)島防衛作戰地區，執行5天4夜三軍聯合防衛作戰演練。</p>	
<p>二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p>		<p>(一) 為達國軍「為戰而訓、訓後能戰」之訓練目標，秉持本軍訓練理念係依基礎、組合(駐地、精練、專精管道)、精實(基地)、兵種協同作戰及軍種聯合作戰等五層級施訓後，藉「特業戰術驗收暨戰技技勤競賽」、「海軍戰術總驗收(聯合截擊作戰計畫演練)」測考各級部隊訓練執行成效，完訓單位始納入「防衛作戰演訓(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派遣參據：</p> <p>1、基礎訓練：使新入營人員，經由民轉兵、專長、兵科學校等銜接訓練，成為具基礎戰鬥能力之合格專長兵。</p> <p>2、組合(駐地、精</p>	<p>(一) 訓練成效：</p> <p>1、艦隊年度以「海軍艦艇戰訓整備期程規劃」之原則下，持恆落實駐地「整合性訓練」及「模式化課表」，並藉各類測考及戰備演訓任務，達成高級戰備水準，訓練指標平均達合格。</p> <p>2、陸戰隊年度內依駐、基地訓練(含專精)及聯戰測考等階段施訓，並就人員編現、裝備現況、部隊訓練及各級測考等加強評鑑，使完訓之部隊具備執行戰備任務之能力，訓練指標平均達合格。</p>	<p>(一) 戰訓整備：</p> <p>1、針對年度新興兵力，依作戰構想調整基礎、組合訓練及鑑測方式，以達戰訓合一之目標。</p> <p>2、配合國防部訓練政策，修訂本部訓練大綱及作法，並利用各級督導時機赴各單位驗證成效。</p> <p>3、利用各項戰演訓時機，將新興兵力納入驗證，以利修訂準則教範。</p>

		<p>練)訓練：年度組合(駐地、精練)訓練規劃秉「任務與訓練相結合」之理念，以精實(基地)訓練為核心，重大演訓任務為基準，劃分訓練階段，律定各階段課目、重點，並以月為單元排定週課表。</p> <p>3、精實(基地)訓練： 以建立執行戰備任務之基本戰力，強化軍(兵)種協同(聯合)作戰能力，提升艦隊遂行各類型作戰，達成高級戰備水準為目標。</p> <p>4、兵種協同訓練： 依軍種主從實施聯合作戰操演，磨練各軍種陸空、陸海、海空聯合(相關協同)作戰之計畫作為及指揮協調與管制，並完成軍種聯合作戰操演。</p> <p>5、軍種聯合作戰訓練： 國軍聯合作戰訓練以銜續部隊各階段訓練與軍種聯合訓練成效，發揮各軍(兵)種與機關、組織、部門之統合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為目的。</p>		
--	--	--	--	--



		<p>(二) 體能為戰鬥之基礎，每季持恆辦理三軍部隊體能抽測驗證，並以年度合格率 85% 為目標，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p> <p>1、執行構想：驗證各部隊駐地訓練成效，區分「戰鬥部隊」、「一般部隊」、「艦艇暨飛行部隊」等 3 大類型，採異地同時進行實施「基本體能、戰鬥體適能、綜合格鬥、游泳、戰鬥射擊與一般射擊」等各項驗測，以收訓練實際成效。</p> <p>2、執行規劃：每季抽測戰鬥部隊*2、一般部隊*5、艦艇暨飛行部隊*6，計 13 單位，未合格單位於次一季完成補測，經補測仍未合格檢討議處。</p>	<p>(二) 111 年抽測成效：</p> <p>1、戰鬥部隊：計陸戰 99 旅步三營七連等 8 單位，均達標準，合格率 100%。</p> <p>2、地面部隊：計陸戰 66 旅步二營支援連等 20 單位，計有 19 個單位達合格標準，1 個單位不合格，合格率 95%。</p> <p>3、艦艇暨飛行部隊：計一九二艦隊達觀軍艦等 24 單位，均達標準，合格率 100%。</p>	<p>(二) 體能戰技：</p> <p>1、配合國防部 112 年國軍體能實施規定，本部已同步完成體能鑑測作法修訂，俾使官兵能依身體狀況選擇合適之多元施訓(測)項目，以有效提升整體戰力。</p> <p>2、利用年度各季戰技抽測時機，將多元訓測項目 3 類 11 項納入驗證，以利後續訓練標準修訂參卓。</p>
三	<p>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p>	<p>由國防部主導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區分編裝調整、教召訓練及裝備籌補等面向，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循序漸進，以完善我國後備制度。</p>	<p>(一) 編裝調整：</p> <p>1、因應國防部全民國防動員署編成運作，本軍針對動員幕僚同步實施調整，依動員業務辦理權責完成通盤檢討，編設動員官及動員士，以利動員業務推行。</p>	<p>(一) 教召訓練：</p> <p>1、新制 14 天教育召集訓練自 112 年起逐年擴大推行，本軍 112 年規劃 3 梯次試行新制 14 天召集訓練。</p> <p>2、112 年舊制 5-7 天教召訓</p>

			<p>2、後備部隊因應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實施編裝調整及類型區分，俾符作戰實需，並藉由漢光演習持續驗證後備部隊戰力。</p> <p>(二)教召訓練：</p> <p>1、為有效恢復後備軍人戰鬥技能，111年度教召訓練採新、舊制教召併行，以利建立未來接訓常數。</p> <p>2、新制14天教召訓練，採局部試行方式，結合戰術位置實施召集訓練，第1週著重「射擊訓練」，第2週以「戰鬥教練」為重點，藉各項狀況演練及處置，磨練後備部隊應處能力。</p> <p>3、舊制5-7天教召訓練，第1、2季於營區內召訓，自第3季起，比照新制14天教召訓練，結合戰術位置施訓，並採宿營方式實施，俾符戰時景況。</p> <p>(三)裝備籌補： 因應提升後備戰力專案針對後備部隊主件裝備區分輪車、兵工、火炮、工兵、化</p>	<p>練計31梯次，均結合戰術位置實施召集訓練。</p> <p>(二)裝備籌補： 計輪車等9類裝備自112年起逐年籌補，本軍將持續管制執行進度。</p>
--	--	--	---	--

			<p>學、觀測、通信、軍醫及戰鬥個裝等 9 類裝備，辦理籌補，以利滿足後備部隊需求。</p>	
<p>四</p>	<p>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p>	<p>(一) 強化招生管道(高階幹部進入校園、國防學士班及 ROTC)。 (二) 辦理國軍留營成效作業 (三) 召開兵力成長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並配合募兵制政策指導，持續推展工程設施，優化營區整體環境。</p>	<p>(一) 開拓各項招生通道(大專校院): 1、由高階長官率隊(及地區聯兵旅級主官陪同)赴校園招募宣導，就生涯規劃、國防政策及就業(學)班隊相關福利待遇實施說明，以爭取認同與支持，以利培養國軍高素質人力。 2、強化國防學士班(中山大學、成功大學 2 所)，藉由成立國防學士班教育中心排定授課時數及訓練課程，訪視學生生活狀況，予以協處，避免優質人力流失。 3、強化 ROTC(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4 所)招募輔導、學生及家屬聯繫，穩定學生就學與訓練狀況，維持人力穩定。 4、藉由政府單位舉辦各地區大學暨技職院校多元入學博覽會，設置</p>	<p>(一) 運用各項數位媒體管道(電視、廣告效益、海軍臉書粉專)，增加曝光度，藉以提高海軍能見度，使優質人力投入本軍服務或參加國防學士班等班隊，擴展人力補充通道。 (二) 持續推動各項留營作為，並藉由各項集會時機，提高宣導及教育頻次，鼓勵官兵續服現役發展，以爭取高素質人力留營，維持部隊戰力。 (三) 利用各項會議(兵力成長管制會)研析各單位留營率，以掌握人力成長情形。</p>

			<p>招募說明點，介紹海軍官校相關科系、師資、教育目標及軍旅願景，以爭取高素質人力加入海軍。</p> <p>(二) 辦理國軍留營成效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強化各級幹部領導統御：以合理管教與輔導取代無理要求、以服務代替領導，照顧官兵弟兄福利與權益，對於袍澤急難病痛妥善予解決與慰勉。</li> <li>2、鼓勵士兵轉服士官：提供軍旅生涯規劃，以提升人力成長。</li> <li>3、推展社團活動：藉由各類型社團凝聚單位向心，以減輕平日戰演訓壓力與負荷。</li> <li>4、拓展營區教學點：配合學校適時增開短期證照班，鼓勵人員參與公餘進修。</li> <li>5、適時予以行政獎勵：經考核符合留營者，核予適當行政獎勵，增加留營誘因。</li> </ol> <p>(三) 召開兵力成長管制會議，掌握人力成長情形：</p>	
--	--	--	---	--

			<p>1、為達成國防部兵力成長目標及鼓勵優秀人力續留，規劃每月召開本部兵力成長管制會議，於會中檢討各單位人力成長（流失）及研析相關精進作為，確維本軍人力穩定成長；另本軍 111 年本軍留營率達國防部頒標準。</p> <p>2、配合募兵制政策指導，持續推展工程設施，優化營區整體環境：提供官兵優質進駐空間，滿足部隊住的需求，改善老舊聯兵舍，增加生活品質，使人員更願意留營，穩固部隊戰力。</p>	
五	<p>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p>	<p>持續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申請訓練機構學習，以增進學識或技能，提供進修學習機會。</p> <p>(一) 辦理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持續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結合個人職務及配合組織發展，由各單位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民間學校或經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國軍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學習，</p>	<p>(一) 本部公餘進修成效：</p> <p>1、111 年度公餘進修補助計 2,032 員(博士 35 人次、碩士 335 人次、學士 1,361 人次、副學士 251 人次及證照 123 人次)，補助金額 3,929 萬 5,916 元整。</p> <p>2、補助經費核發，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合理分配，以提升人力素質，並確保公餘進修業務推展</p>	<p>(一) 持衡宣導鼓勵官士兵，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辦理學位、證照培育，修習個人專業能力及學習多項專長，以增進官士兵留營意願，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p>

		<p>以增進學識或技能，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提供戰鬥部隊駐地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學習機會。</p> <p>(二) 教學點推展：為協助無法參加營外進修人員，各司令(指揮)部視需求協調民間院校於各營區設置教學點，辦理學位、證照或專長培訓課程，並擬定相關培訓實施計畫呈報國防部審核，續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規定，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招生名額後始可開班。</p>	<p>順遂，進而達到提升幹部本職學能利於軍職生涯規劃之目標。</p> <p>(二) 本部含所屬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111年度新增計8單位與正修科技大學等4間大學合作共設置9個教學點計19班次、414員。</p>	<p>(二) 賡續配合國防展營區專班(教學點)，以提供駐地偏遠地區、高山站臺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機會。</p>
六	<p>光榮軍國史，凝結全民愛國意志。</p>	<p>(一) 學校教育：本軍依國防部指導，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決賽、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走入校園活動、寒暑戰營活動、南沙研習營及支援教育等，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等，強化學校教育。</p>	<p>(一) 學校教育：1、依國防部指導完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決賽、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走入校園活動、寒(暑)期戰鬥營活動、南沙研習營、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等活動。2、續因受疫情影</p>	<p>(一) 學校教育：為使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本軍將視疫情狀況，持續配合寒暑假及暑期戰鬥營、全民國防南、儀隊研習賽、走入校園及支援教育等，辦理學生實彈射擊</p>

	<p>成效及增進學生國防知識。</p> <p>(二) 社會教育：藉由策辦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國防知性之旅等多元教育活動，並透過多元文宣管道推廣，以強化國人體認「島一命、同舟共濟」之憂患意識。</p>	<p>響，奉令取消全學校儀隊決賽、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寒(暑)期戰鬥營及南沙研習營等活動，惟本部仍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走入校園及民間學校申請參訪本軍馬公、基隆及左營基地等 47 場次，合計 1 萬 2,083 餘人參加，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良好。</p> <p>(二) 社會教育：1、國防知性之旅雖因疫情取消辦理，惟本部仍於疫情趨緩時，支援高雄市政府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辦理海軍官校校友會元旦升旗全民國防活動、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向官兵致敬活動等 8 場次活動，合計 1 萬 1,926 餘民眾參與，共檢派基隆軍艦、兩棲偵搜大隊、戰鬥支援大隊、警衛連及陸戰隊等單位支援參訪</p>	<p>驗活動時機，透過裝備陳列、特色社團交流及軍史宣導等活動體驗方式，展現官兵多元、活潑面向，使青年學子更加瞭解本軍建軍備戰歷史與未來遠景。另強運用社群媒體平臺擴大宣傳成效。</p> <p>(二) 社會教育：1、鼓勵各單位運用社團課程、成果發表及全民國防等走入鄉里等表演活動等時機與民間團體交流互動，展現官兵多元活潑本軍優質形象。2、透過本軍及所屬臉書、IG(勁旅、榮光、忠義專題)等網路平臺及青年日報、忠義專題報導，宣</p>
--	--	--	--

		<p>(三)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提升師資能量，並透過專題講演、數位學習等授課方式，強化全民國防意識。</p>	<p>均獲好評。</p> <p>2、本部暨所屬臉書「中華民國海軍」、「中華民國海軍艦隊」、「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海軍軍官學校」、「左營軍區故事館」及本軍 IG 專頁等 6 網路平臺，年度各類政策宣導及活動貼文總計 2,467 則，觸及率達 1 千 1 百萬餘人次，充分宣傳本軍戰備演訓成果，有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p> <p>3、本部(111)年度計拍攝「讓我們再一次攜手同行」、「海軍小百科」、「心靈 TALK」、「塔江軍艦成軍暨快速布雷艇二艇交艇典禮」、「中華民國 112 年海軍形象桌曆」及「海軍 112 年元旦形象影片」等 19 部影片，有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p> <p>(三)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1、本軍計海軍官校教師許世宗中校乙員，擔任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p>	<p>傳本軍軍史。另配合各項慶典、專題等時機策辦臉書粉絲抽獎活動，並以下流行梗圖或製作影片，擴大粉絲群，以凝聚國人愛國意識。</p> <p>(三)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主動發掘及培養具熱忱才資，鼓勵參加國防大學職教育師資</p>
--	--	---	---	--



		<p>並依國防大學規劃實施巡迴宣導，計執行 6 場次，449 人次，宣導成效良好。</p> <p>2、結合本軍軍種特性及建軍規劃，透過學術研討的平臺及機制，發行海軍學術雙月刊共計 48 篇學術專文及海軍官校教師發表 2 篇專文，藉以促進學術研究風氣，結合科技與建軍理論基礎，爭取全民支持。</p> <p>3、配合民安、萬安演習及辦理教育召集共 22 場次總計 1 萬 2,343 餘人，透過政治教育課程宣達國軍全民國防教育理念與本軍建軍備戰介紹，以強化全民防衛意識。</p> <p>4、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走入鄉里活動及白沙屯媽祖繞境等活動計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030 餘人，除彰顯教育成效外，亦增加民眾全民國防教育互動頻次。</p> <p>(四)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將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p>	<p>遴選、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師資培(複)訓，並結合國防大學巡迴講習規劃、各級月會及活動慶典及時機，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以多元教學方式，吸引民眾關注，深植全民國防理念。</p> <p>(四)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1、本軍由各兵單位持續管制所屬軍(隊)史文</p>	<p>(四)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1、結合各界申請參訪活動</p>
--	--	---	---	--------------------------------------

		<p>遺址或汰除裝 備，運用各類文 宣平臺，提供官 兵及民眾相關 教育資訊，以達 全民國防教育 之目的。</p>	<p>物、軍品(用)器 材及人事資料等 提列「國軍文化 性資產」；另配 合各機關學校團 體參訪，開放左 營軍區故事館、 戰史陳列室、桃 子園陸戰隊隊史 一館及二館、張 學良故居及所屬 各單位隊史館及 文物計 65 場 次，1 萬 1,669 餘人次參觀，並 檢派專員說明本 軍建軍史蹟，透 過史料成效及現 場解說等方式， 加深國人正面印 象。</p> <p>2、本軍忠義報刊登 各單位戰演訓紀 實、勁旅榮光及 各慶典相關專文 等稿件計 841 則，有效強化文 宣成效。</p>	<p>及各單位重 要慶典、懇親 會等時機，配 合行程規劃 安排參觀本 軍「左營軍區 故事館」、「戰 史陳列室」、 及「海軍陸戰 隊隊史一館 及二館」，透 由專責導覽 人員深入介 紹，瞭解海軍 建軍歷史及 理念，以爭取 民眾認同，深 化教育成效。</p> <p>2、於忠義報及 網路社群平 臺增加介紹 軍史專題系 列，使海軍光 榮歷史持續 傳承，深植人 心，透過前輩 犧牲奉獻的 精神，激勵國 人愛國情操， 提升全民 國防成效。</p>
七	<p>厚植科技能 量，帶動國防 產業升級。</p>	<p>(一) 因應敵情威脅、作戰需求及國家財力等因素，籌建新式武器裝備，基於達成作戰任務兵力結構需求，規劃海軍下一代兵力。</p> <p>(二) 落實政府國防自主政策，執行各項國艦國造計畫，分由國內</p>	<p>111年度國艦國造執行6案，成效如後：</p> <p>(一) 潛艦國造全案期程自 108 至 114 年，111 年執行各船段建造與裝備吊裝工程。</p> <p>(二) 高效能艦艇後續艦全案期程自 106 至 115 年，均依計畫節點執行建造作業。</p> <p>(三) 新一代輕型巡防</p>	<p>持續依「國艦國造」政策，推動國軍與民間相互合作，打造堅實防衛戰力，同時帶動產業經濟成長，厚植國防自主永續能量。</p>

		<p>中、大型船廠執行建造，進而帶動有關國防產業升級。</p>	<p>艦原型艦全案期程自 108 至 115 年，預於 112 年決標，並與得標船廠簽約及辦理開工。</p> <p>(四) 新型救難艦全案期程自 108 至 113 年，111 年安放龍骨。</p> <p>(五) 快速布雷艇全案期程自 109 至 111 年，111 年完成 4 艘交艦。</p> <p>(六) 兩棲船塢運輸艦全案期程自 106 至 112 年，已於 111 年交艦。</p>	
<p>八</p>	<p>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p>	<p>(一) 落實災防整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派遣救災兵力。</li> <li>2、派遣拖救待命艦。</li> <li>3、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防演習。</li> </ol>	<p>(一) 落實災防整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軍水下作業大隊、登陸戰車大隊及兩棲偵搜大隊平時於駐地(左營、基隆、馬公、蘇澳)執行救災機具整備及人員訓練，111 年度派遣 AAV-7 兩棲突擊車各 2 輛及膠舟各 2 艘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5 日，進駐桃園下湖西營區及蘇澳中正基地，擔任北部地區災防預置兵力；另軒嵐諾颱風期間配合第三作戰區派遣陸戰隊防警群防空營防四連 10 員支</li> </ol>	<p>(一) 持續落實救災機具整備及人員訓練，俾利第一時間依令投入救災工作。</p>

		<p>(二) 持續檢討救災裝備及物品需求，管制籌獲進度，充實救災能量。</p>	<p>援沙包堆置作業。 2、本軍全年度常態派遣救難艦 2 艘，分駐左營及基隆港擔任南、北拖救待命艦，依令執行緊急救援任務。 3、本軍派遣中平軍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配合內政部「111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執行海運任務，計裝載各式消防車輛 5 輛。 (二) 年度爭取救災整備預算計新臺幣 2,239,658 元，已分配需求單位(艦指部及陸指部)完成蓄電池充電機等 31 項 2,594 件裝備及物品採購，充實救災能量。</p>	<p>(二) 持續檢討老舊裝備汰舊換新，並精進使用效益，以充實救災能量。</p>
九	<p>持續拓展友軍關係，鞏固我國家夥伴關係。</p>	<p>依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配合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 (一) 軍事交流合作：依國防部指導，辦理政策對話及軍售管理等重要交流合作議題。</p>	<p>依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配合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111 年軍事交流合作成效。 (一) 本軍整體軍事交流：本軍依「國家安全」、「國防戰略」及「軍事作戰」等 3 層架構，按計畫執行「軍(商)售管理」、「軍備科</p>	<p>將依國防部指導，結合本軍建軍構想及戰備訓練需求，持續加強與美國及區域周邊國家之軍事交流與戰略對話。 (一) 除依「國家安全」、「國防戰略」及「軍事作戰」等 3 層架構，持續推展深化與其他友邦或友盟國家之夥伴關係，並參與國</p>

		<p>(二)軍事交流互訪：依國防部指導，與友盟國家派員互訪實施教育訓練及政策對話。</p> <p>(三)智庫交流合作：依國防部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規劃，持續與美、歐、日、韓等國之智庫，建構國際互動網路。</p>	<p>研」、「教育訓練」、「戰訓整備」、「後勤維保」及「通資指管」等軍事交流合作。</p> <p>(二) 111年 COVID-19 疫情影響稍緩，軍事交流互訪增加，並持續透過替代方案持恆交流，111年1月至111年12月，出訪、來訪、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執行方案計 101 案 692 人次，主要針對軍種作戰、即時威脅情資分享、武器裝備籌獲、部隊訓練等面向交流，並與軍事高層會晤，共同實施圖上兵棋推演等會議，展現我海軍兵力整建成效，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友盟國家軍事合作。</p> <p>(三) 智庫交流合作：薦報適員赴美、歐、日、韓等國智庫駐點研究，以強化戰略溝通深度，111年1月至111年12月，實際出訪計 5 案 6 人次，以培養國際觀與戰略涵養，廣儲國際事務與軍事相關政策研析人才。</p>	<p>內外智庫及論壇，經由學術交流拓展對外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p> <p>(二) 配合疫情控制及國境開放，積極爭取實質高層互訪，並先以非官方或觀察員模式參與國際組織、演訓觀摩、人道救援及災害國防救等各項國際軍事合作交流，續逐步建立常態溝通管道及聯絡機制，強化與區域友盟國家作業互通性，以增進防衛作戰韌性。</p> <p>(三) 持續培養我中階軍官戰略素養及語言能力，積極檢派適員薦報國防部駐外智庫甄選，在不涉密的前提下，藉機傳達我軍建理念及本軍構想，並就區域安全事務及國防議題進行研討，加強我國對外政策溝通，促進國</p>
--	--	--	--	---

十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p>(一) 持續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計畫，包含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老舊營舍改建工程。</p> <p>(二) 興安專案工程。</p>	<p>(一) 老舊營舍整建成效：</p> <p>1、111年計畫性工程執行52案，施政預算3億8,257萬3千元，均於年度內完工驗結，預算均支用完畢，另國防部核撥本軍執行112年非計畫性工程3案，挹注管控(制)預算3,833萬993元，均已完工驗結。</p> <p>2、111年度配合國防部專案期程共計編列9,210萬6千元實施改善營區計10處，住用人數628人，持續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增加生活品質，滿足後勤維保、寢室及辦公室生活所需空間，提高人員留營意願。</p> <p>(二) 107-114年配合國防部期程，推動興安專案計23案及老舊營舍改建計6案共計編列13億5,745萬4,494元實施改善營區計29處，住用人數13,008人次，持續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增加生活品質，滿足後勤維保、寢室及辦公室生活所需空</p>	<p>防軍事交流。</p> <p>(一) 持續配合國防部專案期程，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增加生活品質，滿足後勤維保、寢室及辦公室生活所需空間，提高人員留營意願。</p> <p>(二) 為持續提升官兵住用營舍，續依國防部期程新增建案，並配合現勘及提報，另於國防部完成檢討納案後，秉「計畫等預算精神」，完成建案程序。</p>

		<p>(三) 老舊陣營具汰換。</p> <p>(四) 主動提供官兵法律服務，積極協處及提供適法意見及諮詢。</p>	<p>間，提高人員留營意願。</p> <p>(三) 為改善本軍官兵生活設施，滿足官兵住用需求，檢討海軍一五一艦隊等 3 單位生活設施「冷暖氣機等 20 項 41 件」採購汰換，向國防部爭取管制預算挹注 96 萬 6,564 元，均已年度內完工驗結，預算支用完畢。</p> <p>(四) 主動提供官兵法律服務，積極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1、落實官兵法律協助：為保障本軍各單位與官兵及其眷屬等之合法權益，本部依「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由各級軍法官廣續落實法律服務（含法令諮詢、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調處、代撰書狀及其他必要之法律上協助），辦理法律服務時均秉持專業客觀與積極熱誠之態度，尊重諮詢者意願，以公正中肯之立場，提供官兵即時妥善之諮詢與協助，以發揮「軍法為軍」精神，111 年度法律服務績效計 2,165</p>	<p>(三) 持續利用年度獲賦預算改善本軍官兵生活設施，並利用各項督(輔)訪時機查察單位陣營具現況，廣續向國防部爭取管制預算挹注。</p> <p>(四) 廣續落實官兵法律協助服務： 1、本部在艦隊以上單位派駐軍法官，負責辦理各項涉法業務，提供包括法律諮詢、代理訴訟等服務工作，各單位辦理業務遇有法律疑義，即時協助處理。持續與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密切合作，適時檢討應修訂法規、落實資料存管，並提供不利態樣及應處作為基層單位參用，協助管單位確認應保管之證據資料，營造</p>
--	--	---	---	---

		<p>(五) 強化新冠肺炎疫情預警機制。</p>	<p>件。</p> <p>2、持續落實各級軍法官代理單位因公涉訟案件，並由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指派適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並針對未編配軍法官單位，由上級法務單位或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辦理，於111年度軍法官共計代理訴訟之件數合計37件。</p> <p>3、提供涉訟官兵及眷屬輔導訴訟服務：</p> <p>(1) 為保障本軍所屬單位及人員之合法訴訟權益，依「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由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以確保官兵合法權益為宗旨，獲取有利於官兵眷屬之訴訟成果並有效迅速解決法律糾紛，深獲官兵信賴與支持。</p> <p>(2) 111年度本軍官兵申請輔導訴訟件數合計25件。</p> <p>(五) 運用疫病回報機制，輔以疫情管制與防治措施，避免傳染病擴散：</p> <p>1、每日審查確診個案、逐案疫調及匡列密切接觸者</p>	<p>訴訟有利結果。</p> <p>2、提供涉訟官兵及眷屬輔導訴訟服務：</p> <p>3、本部令轉國防部令示「國軍各單位辦理軍法官代理因公涉訟案件精進作為」，要求各單位法務清所查檢視所代理案件(含輔導訴訟案管案件)，持續管制各單位法官於收案申請人蒐整完備資料，並研析法律關係提供諮詢意見；收案後造冊列管，避免案件逾請求權時聘律師綿密聯繫，確保官兵合法權益。</p> <p>(五) 強化防疫應變策略：</p> <p>1、規劃建構智慧醫療資訊系統，即時提供疫調分析，優化作業</p>
--	--	--------------------------	--	--



		<p>(六) 管制體檢第三級異常者回診追蹤</p> <p>(七) 服裝興革。</p>	<p>等相關人員，落實隔離與綿密監管，阻斷疫病傳播避免擴大。</p> <p>2、配合晨會進行國內外與軍種疫情專報，同時納入論文期刊新知，提升疫病知能，並滾動修正防疫措施。</p> <p>3、擴大增設營區內疫苗接種站，快速提升接種率，增加群體防護力；111年接種三劑疫苗覆蓋率均達99%以上。</p> <p>(六) 落實與持續體檢第三級異常者回診追蹤，避免衍生急性重症與造成傷損，確維部隊戰力：</p> <p>1、111年全軍人員均完成體檢，屬第三級異常者回診率管制達100%；年度內無因異常項目導致猝死等重大傷損案。</p> <p>2、賡續配合國防部指導，持續督管是類人員醫療介入治療，並按醫囑追蹤恢復至正常數值，確維健康。</p> <p>(七) 服裝供售站建置：</p> <p>1、111年度服裝站奠基於110年發展基礎推動服裝研改，已完成「官</p>	<p>效率。</p> <p>2、持續國際與民間交流培訓，汲取防疫相關經驗，有效政策決策與推展。</p> <p>(六) 創造支持性環境，提高官兵健康知能：</p> <p>1、辦理醫療與運動專業人員講習與諮詢，提供官兵均衡健康觀念。</p> <p>2、規劃研發簡易穿戴式裝置或APP等智慧系統，監測人員健康狀況。</p> <p>(七) 服裝興革：</p> <p>1、為提升戰鬥個裝品質，本軍規劃自111年起下半年</p>
--	--	--	---	--

		<p>黃短袖上衣」等 14 項，「兵藍短袖上衣」等 10 項試穿開發中。</p> <p>2、111 年度已審議通過「ADIDAS 運動鞋」等 53 項多元品項供官兵選擇，並新增「防寒頭套」等 17 項公費品項納入供售站販售，將持續廣納官兵所需，造福官兵福利，提升服裝供補滿意度及便利性。</p>	<p>黃短袖上衣」等 14 項，「兵藍短袖上衣」等 10 項試穿開發中。</p> <p>2、111 年度已審議通過「ADIDAS 運動鞋」等 53 項多元品項供官兵選擇，並新增「防寒頭套」等 17 項公費品項納入供售站販售，將持續廣納官兵所需，造福官兵福利，提升服裝供補滿意度及便利性。</p> <p>(八) 111 年年度完成優惠本軍官士兵公務出差住宿簽約飯店計力麗觀光連鎖飯店、臺中永豐棧酒店、茉莉灣海景度假酒店、長榮酒店及御宿旅館等 5 家集團，持續推動住宿飯店優惠簽約數以嘉惠官兵。</p>	<p>啟動戰鬥個裝「戰鬥護膝」等 19 項研改，併將由陸戰隊協助測試。</p> <p>2、為豐富官兵多元選擇，本軍 112 年起推動供售多元品項交流，將陸續引進其他軍種服裝供售站供之「消耗性服裝」、「運動鞋」及「運動服」等商品，經審議過後上架供售，提供官兵選擇。</p> <p>(八) 持續洽各地區飯店提供優惠價格及服務，以利官兵公務出差時運用。</p>
--	--	---	---	---

## 肆、前 (110) 年度「評估綜合意見」執行情形

一、效益說明時，須以數據支持成效，以明確表達整體績效。

※辦理情形：撰寫各項效益說明時，均輔以上級要求標準並詳述本軍執行成果，並詳列實際數據以支撐全文，且由各業管主管擔任委員評定成效達成狀況，以強化本軍施政績效報告。

二、因應各項施政目標所律定之策略，應整合全年執行重點，如實呈現。

※辦理情形：本部督察長室於 112 年 1 月 13 至 19 日分赴各業管處室實施複評作業後，已針對 111 年度執行重點及成效實施查證。

##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施政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於年度中，無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風險項目，惟年度計發生「LCM-1326 金門運補沉沒案」等兩件海事案件，本軍於肇案後，立即完成案件調查，並以管制會議方式落實精進作為改進，並納入 111 年海事案例彙編，供海軍同仁爰引案例宣教，強化航安、物安及人安，避免類案再生。